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紀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李民慶、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洪維強、姜彥竹、陳順興、張安欣、蔣彥儒、吳佳斌、賴金輪、黃秀鳳、廖又生、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 一、各系可於系週會、協同教學或專題討論時邀請關係企業的主管、產業實習廠商、產學合作廠商或傑出校友等蒞校演講或專題指導，期望透過專家演講來增加在校生對職業探索或產業實習的興趣，近而減少休退學人數，甚至可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招生宣傳，將學校觸角向外延伸，提升就業率及競爭力。
- 二、請教務處每月統計前一個月行政及教學單位招生活動並預告未來一個月的行程，以掌握相關資訊及各系招生內容，請每位教師至少需安排兩校宣傳。
- 三、請教務處檢討休退學流程，大一大二學生需再與系輔導員、大三大四學生需再與專題指導老師詳談過後才將申請單送出，實際了解學生的想法盡力提供協助，以降低休退學人數。
- 四、麻煩各系從兼任教師或業界具博士學位的主管中廣納人才建立資料庫，並邀請來校兼課或共同專題指導，將來如需徵聘專案教師可擇優聘請。
- 五、產業實習為本校的重大特色，為維持教學品質，請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務會議討論產業實習執行情形，讓每位老師都有機會參與，並邀請較資深或成效卓著的老師分享產業實習及學生留用率經驗，也可以邀請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同仁與會說明相關規範及校內資源，如：訂定「產業實習成果獎勵辦法」，請學務處持續推動此項特色並追蹤執行成效。
- 六、請秘書室召集總務處、學務處相關同仁檢討校內警衛人力配置，並針對前後門、停車場、學生宿舍等夜間管理人員作適當調整，請總務處分析停車場全日停車情況大數據供與會人員參考。
- 七、各單位辦理重大活動時皆應拍照及攝影保存，如國際發明展、方城拆遷、校區整建過程等，為學校發展歷程完整紀錄。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 一、請教務處彙製各系高中職策略聯盟招生宣傳人員明細表，若有同校不同系者可安排同時前往，展現學校誠意及向心力；另請資管系、行銷系、電子系提出招生策略報告，以備於董事會中說明。
- 二、請教務處檢視上學年度所有開課班級人數比例是否合理（55 人以下設一班），超鐘點部分以兼任老師為主，專任老師以 4 小時為原則。
- 三、請各系盡量提高畢業生流向填答率，必要時可辦理說明會，邀請成效良好系所經驗分享，學務處亦可設計訪談流程及內容供各系參考。
- 四、請學務處與總務處討論新生血糖測量（空腹抽血）時間點，是否需於入學健康檢查即安排此檢驗項目？
- 五、考量肺炎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冬季可能再流行，請同仁儘早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健檢，請總務處下次行政會議中提出目前完成健檢人數統計。
- 六、請研發處將各項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大學社會責任等數據詳細列表呈現；因全球疫情尚未解除，學海飛颺、拉曼大學遠端學習仍應持續進行，維護學生權益。
- 七、請研發處鼓勵兼任教師參與校內競賽，如數位教材；產學合作成果展亦可特設兼任教師專區互相交流，朝舉辦國際研討會目標進行。
- 八、請圖資中心分析學生領取獎學金者進入圖書館借書、捐書、閱覽比例，瞭解獲獎者是否能激起校內閱讀風氣。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獎勵補助款書面審查報告委員建議，教師權益攸關之獎助辦法，僅由行政會議通過，缺少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參與討論，故修正辦法。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獎勵補助款書面審查報告委員建議，教師權益攸關之獎助辦法，僅由行政會議通過，缺少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參與討論，故修正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研習補助辦法」，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獎勵補助款書面審查報告委員建議，教師權益攸關之獎助辦法，僅由行政會議通過，缺少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參與討論，故修正辦法。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習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獎勵補助款書面審查報告委員建議，教師權益攸關之獎助辦法，僅由行政會議通過，缺少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參與討論，故修正辦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修正歷程】...

99.10.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8.2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四條 費用補助方式

一、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

1. 課程費：短期研習每單一課程 16 小時以上，補助上限 2 萬元，特殊情形應另簽請校長同意；未滿 16 小時之研習，上限 1 萬元。

2. 差旅費：短期研習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依本校出差辦法規定報支。

二、修讀學分：

1. 修讀正式學分者，每學分補助上限 2 仟元，每學期補助至多 9 學分。

2. 不予補助差旅費。

三、學術研討會：

1. 註冊費(報名費)：每次補助上限 8 仟元。

2. 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依本校出差辦法規定報支。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含差旅費，每年度(曆年制)以 5 萬元為上限。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進修學位辦法」，如附件三(P.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獎勵補助款書面審查報告委員建議，教師權益攸關之獎助辦法，僅由行政會議通過，缺少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參與討論，故修正辦法。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進修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獎勵補助款書面審查報告委員建議，教師權益攸關之獎助辦法，僅由行政會議通過，缺少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參與討論，故修正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如附件四(P.5)，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獎勵補助款書面審查報告委員建議，教師權益攸關之獎助辦法，僅由行政會議通過，缺少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參與討論，故修正辦法。。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六、本要點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獎勵補助款書面審查報告委員建議，教師權益攸關之獎助辦法，僅由行政會議通過，缺少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參與討論，故修正辦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十、各級教師指導學生專題指導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不含延修生及重修生)，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日間部：以不分教師職級，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壹仟元。

(二)進修部：按該課程授課時數依教師職級核給鐘點費，若多位教師同時指導，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給。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經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部分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但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計畫獎勵辦法」，如附件五（P.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增加獎勵不重複原則條文內容。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職技員工計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計畫應為政府相關部門之競爭型計畫，是否符合競爭型計畫，請於申請獎勵時檢附佐證，以備查核。</u>		1. 新增獎勵計畫定義。
<u>第三條</u>	<u>第二條</u>	條次調整。
<u>第四條</u> 凡本校各單位獲得政府相關部門之競爭型計畫，職技員工參與執行且未支領酬金者，得申請獎勵。依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扣除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案助理等人事費用後之計畫經費，以下列條件計算獎勵金額： 一、<u>6~50</u> 萬元，獎勵金額 2,000 元。 二、<u>51~100</u> 萬元，獎勵金額 3,000 元。 三、<u>101</u> 萬元以上，每增加 100 萬元，獎勵金額增加 2,000 元，每案每學年度最高獎勵金額為 10,000 元；特殊案例得簽請校長核定。 本獎勵金之申請於計畫執行完成暨結案後半年內，檢附該核定清單、領據及結案報告等送人事室辦理，逾時不予獎勵；本獎勵金由計畫主持人依職技員工之貢獻度分配之。	<u>第三條</u> 凡本校各單位獲得政府相關部門之競爭型計畫，職技員工參與執行且未支領酬金者，得申請獎勵。依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扣除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案助理等人事費用後之計畫經費，以下列條件計算獎勵金額： 一、50 萬元 <u>以下</u>，獎勵金額 2,000 元。 二、<u>50~100</u> 萬元，獎勵金額 3,000 元。 三、<u>100</u> 萬元以上，每增加 100 萬元，獎勵金額增加 2,000 元，每案每學年度最高獎勵金額為 10,000 元；特殊案例得簽請校長核定。 本獎勵金之申請於計畫執行完成暨結案後半年內，檢附該核定清單、領據及結案報告等送人事室辦理，逾時不予獎勵；本獎勵金由計畫主持人依職技員工之貢獻度分配之。	1. 條次調整。 2. 調整申請獎勵之計畫補助金額。
<u>第五條 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每一計畫案得申請獎勵一次，申請年度不同但計畫名稱相同者，視為同一計畫案。已申請撰寫獎勵者不得再申請計畫執行獎勵；已申請本辦法獎勵金者，不得再依本校「職技員工獎懲辦法」提送獎勵案。每位職技員工每學年度獎勵金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計畫執行獎勵案之獎勵結果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之。</u>	<u>第四條 已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u>，每位職技員工每學年度獎勵金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 <u>前條獎勵案之申請</u>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1. 條次調整。 2. 明確定義獎勵不重複之原則。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五條 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每一計畫案得申請獎勵一次，申請年度不同但計畫名稱相同者，視為同一計畫案。~~已申請撰寫獎勵者不得再申請計畫執行獎勵；~~已申請本辦法獎勵金者，不得再依本校「職技員工獎懲辦法」提送獎勵案。每位職技員工每學年度獎勵金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計畫執行獎勵案之獎勵結果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二) 職技員工撰寫政府相關部門之競爭型計畫可申請撰稿費 2,000 元，參與計畫執行可再申請獎勵金。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試行一年再檢討實施成效。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究獎勵支給要點」，如附件六 (P.9)，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一) 依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2818 號函 - 「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委員建議修訂要點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二) 業經 9 月 7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三) 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獎勵級別之認定 <u>採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於</u> 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訂立，其中 A 級需符合下述任一項認定，餘為 B 級。認定項目如下： (一)發表於 Nature、Science、Cell <u>或同等級之</u>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之論文至少一篇，或發表於 SCI、 <u>SCIE</u> 、SSCI、TSSCI <u>或同等級之</u> 期刊論文至少三篇， <u>且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二)取得發明專利案至少三件以上。 (三) <u>以計畫主持人承接非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案及技術移轉案之產學合作計畫，扣除人事費後之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u> (四)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 <u>合作</u> 計畫補助五	六、獎勵級別之認定 <u>以</u> 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訂立，其中 A 級需符合下述任一項認定，餘為 B 級。認定項目如下： (一) <u>近五年以本校名義</u> 發表於 Nature、Science <u>或 Cell 等</u>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 <u>或相當等級之</u> 論文至少一篇，或發表於 SCI、SSCI、TSSCI <u>或同等級</u> 期刊論文 <u>篇數</u> 至少三篇且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u>近五年內</u> 取得發明專利案至少三件以上。 (三) <u>近五年內主持</u> 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 <u>(不含人事費)</u> 累計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 (四) <u>近五年內</u> 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 <u>研究</u> 計畫補助五件(含)以上。	1.修正第六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內容及新增、刪除文字。 2.第六點修正部份條文內容。 3.(1)刪除第十一點部份內容： <u>若其進度未達原預期進度，則「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將發通知指正；</u> (2)原訂補助結束前 <u>1</u> 個月，變更為補助結束前 <u>2</u> 個月。 4.刪除第十三點部份內容： <u>本校支應最高金額不超過科技部核定金額；</u> 5.修正第十五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含)以上。 十一、獲本要點獎勵教師應提整年度之績效報告，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通過；且每二個月提績效進度，並於補助半年後提自評報告，補助結束前 <u>2</u> 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成果報告，上述成果報告將做為日後再次申請之審核依據。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或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或由校內編列預算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科技部核定及「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議結果辦理，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即自動終止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獲本要點獎勵教師應提整年度之績效報告，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通過；且每二個月提績效進度，<u>若其進度未達原預期進度，則「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將發通知指正</u>；並於補助半年後提自評報告，補助結束前 <u>1</u> 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成果報告，上述成果報告將做為日後再次申請之審核依據。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或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或由校內編列預算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科技部核定及「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議結果辦理，<u>本校支應最高金額不超過科技部核定金額</u>；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即自動終止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委員建議改為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七(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 (一) 依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2818 號函－「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 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委員建議委員建議補助要點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二) 業經 9 月 7 日處務會議通過。
- (三) 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要點經<u>校務</u>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u>行政</u>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第六點： 依委員建議改為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如附件八(P.12)，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 (一) 依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2818 號函－「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委員建議補助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議，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二) 業經 9 月 7 日處務會議通過。
- (三) 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第八條： 依委員建議改為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新增「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廢止「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九(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 (一) 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增加補助對象與時機，新增「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並廢止「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二) 業經 9 月 7 日處務會議通過。
- (三) 新增辦法如附件九。

決議：

- (一) 同意廢止「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二) 「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如附件十(P.15)，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說明：

- (一) 為明確規範提供實習時數與優惠條件，修正部份條文如對照表。
- (二) 業經 9 月 7 日處務會議通過。
- (三) 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三、外國公司申請進駐本中心並經推動委員會通過，且聘用本校學生為實習或工讀生(每月工時合計須達到18小時)者，得享有進駐優惠條件(第一年定價30%、第二年定價60%、第三年後原價)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	第六條 三、外國公司申請進駐本中心並經推動委員會通過，且聘用本校學生為實習或工讀生者，得享有進駐優惠條件(第一年定價30%、第二年定價45%、第三年定價60%、第四年後原價)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	1. 本條修正第三款及新增、刪除文字。 2. 原訂45%，變更為60%。 3. 原訂第四年後原價，變為第三年後原價。 4. 新增文字部分： (每月工時合計須達到18小時) 5. 刪除文字： 第三年定價60%、
第六條 <u>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u>		1. 本條第七款新增。 2. 新增文字部分：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推動師生及校友創業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一(P.18)，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說明：

(一) 為因應特殊狀況增加專簽說明，修正部份條文如對照表。

(二) 業經9月7日處務會議通過。

(三) 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一、本校現任、退休或離職十年內之專任教師、在校生或畢業校友。	第二條 一、本校現任、退休或離職五年內之專任教師、在校生或畢業校友。	1. 本條修正第一款。 2. 原訂5年，變更為10年。
第三條、推動方式 二、本校學生及校友 ... <u>(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u>		1. 本條第二款新增。 2. 新增文字部分：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性技藝競賽及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二(P.20)，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一) 依109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112818號函－「私立技專校院執行108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

評計畫 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委員建議委員建議補助要點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為鼓勵教師參與，擴大發明展可補助範圍，新增修訂部分如對照表。

(三) 業經 9 月 7 日處務會議通過。

(四) 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教師申請參展之作品，須為以本校名義申請並取得我國專利申請案號或專利證書且作品已完成者 <u>為原則</u>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教師申請參展之作品，須為以本校名義申請並取得我國專利申請案號或專利證書且作品已完成者。	為鼓勵教師參與，擴大發明展可補助範圍。
<u>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u>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出國將另行參加國內之發明展， <u>則須另行簽案。</u>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u>依委員建議改為須送校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三(P.22)，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一) 依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2818 號函－「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 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委員建議委員建議補助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二) 業經 9 月 7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三) 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依委員建議改為須送校務會議審議。</u>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四、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如附件十四(P.24)，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一) 依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2818 號函－「私

立技專校院執行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委員建議修訂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二) 業經 9 月 7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三) 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國外學術或產學合作相關單位(含大陸、港澳地區)，辦理教師出訪交流活動，或前往該校講學(如開設課程、專題講座)，或邀請對方來訪講學、演講等，以加強雙方合作基礎者，或因應校務發展需求，<u>參與海外機構主辦之進修與研習者</u>，均<u>須</u>提出申請<u>並經過委員會審核通過</u>。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國外學術或產學合作相關單位(含大陸、港澳地區)，辦理教師出訪交流活動，或前往該校講學(如開設課程、專題講座)，或邀請對方來訪講學、演講等，以加強雙方合作基礎者，或因應校務發展需求，<u>奉派至國外</u>進修與研習者，均<u>得</u>提出申請。	原教師須出國參加課程，擴大為<u>參與海外機構辦理之進修與研習</u>。
第三條 補助項目 ... 二、聘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演講 1. 經濟艙機票費。 2. 工作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且不得再支領鐘點費等其他費用。 3. 雜支：範圍為與學術交流直接相關費用，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三、<u>參與海外機構主辦之進修與研習</u> 1. 經濟艙機票費。 2. 簽證費。 3. 部分研習課程費 以上補助項目之經費上限，以審查會決議為準。未於補助項目內之補助申請案，應專案另簽。	第三條 補助項目 ... 二、聘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演講 4. 經濟艙機票費。 5. 工作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且不得再支領鐘點費等其他費用。 6. 雜支：範圍為與學術交流直接相關費用，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三、<u>奉派至國外</u>進修與研習 4. 經濟艙機票費。 5. 簽證費。 6. 部分研習課程費 以上補助項目之經費上限，以審查會決議為準。未於補助項目內之補助申請案，應專案另簽。	原教師須出國參加課程，擴大為<u>參與海外機構辦理之進修與研習</u>。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二、聘國際講座來校講學 1. 申請書一份。 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授課大綱與時程安排、授課對象、預期效益及預算表。 2. 邀訪國際講員資料表。 3. 其他相關資料。 三、<u>參與海外機構主辦之</u>進修與研習 1. 申請書一份。 內容應包含：研習課程名稱、研習課程內容與時程、對校務發展之影響、預期成果及預算表。 2. 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二、聘國際講座來校講學 1. 申請書一份。 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授課大綱與時程安排、授課對象、預期效益。 2. 邀訪國際講員資料表。 3. 其他相關資料。 三、<u>奉派至國外</u>進修與研習 1. 申請書一份。 內容應包含：研習課程名稱、研習課程內容與時程、對校務發展之影響、預期成果。 2. 其他相關資料。	原教師須出國參加課程，擴大為<u>參與海外機構辦理之進修與研習</u>。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委員建議改為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五、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如附件十五(P.26)，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 (一) 為獎勵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之績效，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 (二) 業經9月7日處務會議通過。
- (三) 修正後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二、獲頒特優獎之教師，<u>須配合參與各項研發會議、研討會、展示或發表。</u>	第六條 二、獲頒特優獎之教師，<u>於頒獎當月繳交次年度預期成果指標，並於次年6月與12月分別繳交期中自評與期末成果報告(含佐證資料)送交獎勵審查小組進行評核。前述任一項未於指定時間完成者，則次年度之獎勵金不予發放。</u>	1. 修正第六條第二款之條文內容。 2. 新增文字部分：<u>須配合參與各項研發會議、研討會、展示或發表。</u>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之申請程序如下：

...

- 二、申請人請於研發處公告收件作業日期繳交前項所列之申請表連同附件佐證，經各系教評會審查後，送學群教評會審視完畢，送回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成員包括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學群長、通識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審定結果送回申請人確認後，將統計點數提案送行政會議決定點數獎勵金之發放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經費使用應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第五款辦理。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肆、意見討論：

一、通訊系賴金輪主任：

- (一) 為落實學生休退學輔導機制，本系會先請家長到校溝通瞭解學生狀況是否有需協助之處，系上同仁反應此舉恐有被訴之虞？
- (二) 近期學生詢問學校曾提出「聯合登記入學獎學金」及「住宿補貼」，現階段是否可申請？或儘速訂定相關獎學金辦法。

主席指示：

- (一) 學生休退學可與家長電話連繫即可，也讓家長瞭解學生在校學習情形，若學校可協助之處盡量幫忙，若學生有更好的選擇也不便強留。
- (二) 109 學年度聯登放榜後進行招生檢討會議時，即請各系未來至中彰投等地區宣傳說明本校可提供宿舍，若宿舍不足可補貼校外租屋一年，但目前學生宿舍仍有空床，歡迎學生提出申請；「聯合登記入學獎學金」為 109 學年度聯登放榜後才提出獎學金方案，設定為 110 學年度第一志願入學者每人一萬元獎學金，相關辦法已請學務處訂定。

二、電子系蔣彥儒主任：

曾詢問新生「入班宣導」是否具有成效？學生回應額滿學校為統測前、統測後二週內皆有到校宣傳加深學生印象，建議學校可循此模式加強重點學校宣傳。

主席指示：各系可針對重點學校加強宣傳，若有高中職學校同意入班宣導可通知相關系所一同前往，亦可直接與該校教師、主任洽談，讓高中職感受學校的誠意及重視，亦可與高中職家長會委員保持連繫，必要時可請其協助入校宣傳。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